

2018 年济源市环境保护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 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表

九、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是主管环境保护的政府工作部门，现有在编人员 138 人，离退休人员 41 人，内设科室 7 个和归口管理预算单位 4 个。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济源市总体功能区划。

2、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3、承担落实省政府和市政府污染减排目标职责。提出总量控制计划，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4、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职责。

- 6、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7、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
- 8、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9、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 10、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全市有关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 11、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贯彻落实河南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二、济源市环境保护局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4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具体为：济源市环境监察支队、济源市环境监测站、济源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和宣传教育中心、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收入总计 12109.8 万元，支出总计 12109.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0.3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增加人员工资、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收入合计 100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622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379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另外，部门结转收入 2092.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支出合计 100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2.3 万元，占 22.1%；项目支出 7805.1 万元，占 77.9%。另外，部门结转支出 2092.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22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791.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23.8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增加人员工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3791.3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226.1 万元（含上级预拨（一般公共预算）256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防（类）支出（兵役征集）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3万元，占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5837.7万元，占93.8%；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05.4万元，占1.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预算支出1001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4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项目支出7805.1万元，主要包括：

环保运行费、环保宣传教育费用、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环境污染防治、环境应急预案费用、节能环保项目、土壤重金属污染农田修复试点项目市级配套、水污染防治、国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配套及比对监测、河南省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与修复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环境监测工作费用、委托社会化监测服务、环境监察执法、环境信息监控中心运行、重金属及环境辐射防治监测、危险废物规范化培训及应急处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91.3 万元(含上级预拨(政府性基金)0 万元)，用于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等。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25.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0.3 万元，增长 362.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费用等，比 2017 年增加 1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60%，

主要原因：新增加了 4 个二级机构 6 辆车的费用；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

（三）公务接待费 6.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重金属、大气污染防治督查考核及生态环境检查等对口业务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比 2017 年增加 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4.6%，主要原因：新增加了 4 个二级机构的公务接待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27.9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7 年增加 27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8.4%，主要原因：增加人员工资及人员保险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1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697 万元。我单位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一是通过工艺改进和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减少废气排放总量，实现企业和燃烧废气达标排放，逐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二是

拆改燃煤锅炉，燃煤散烧替代等工作的实施，有效地控制全市用煤总量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也起到了积极作用。2018年，我单位拟对2017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4704.86万元，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对项目的督导协调，在加强项目监管的基础上，加大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率，确保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环保系统共有车辆2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6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环境监测通用设备16台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环境监测专用设备4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3项，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 4 月 4 日